附件7

**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四川赛区选拔赛评审标准**

**（创业扶贫专项赛）**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0分）

1.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5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项目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省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0分）

2.项目的社会贡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带动特殊群体或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和群众增收等（10分）

3.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10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10分)

2.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30分）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 分）

2.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10分）

3.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成绩（10分）